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了法院相关涉案材料。公司正在对诉讼材料中提及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实。

现将诉讼材料的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诉讼事项及案件的基本情况

序号	仲裁机构/法院	案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	案由	诉讼金额(元)	案件简述	诉讼请求
1	山东高院	(2018)鲁民初字第224号	青岛汉河房产公司	中基投资、欧浦智网、萍乡英顺、陈娟	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纠纷	275,128,631.00	2016年11月24日，原告与陈娟、华盛一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合伙协议》，成立芜湖一泓驱成贸易股权投资中心。同日，被告与中基投资、陈娟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被告与中基投资签署《收益差额补足协议》，原告与陈娟签署《差额补足协议》。欧浦智网，萍乡英顺对以上三份协议分别签署《保证合同》，承诺提供不可撤销之无限连带责任。中基投资对上述《差额补足协议》承诺对陈娟的差额补足义务提供不可撤销之无限连带责任。现因中基投资持有的欧浦智网股票净值已低于10亿元，且中基投资未能按期支付合伙企业收益，达到《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第一条、第二条约定的财产份额转让的条件。原告向中基投资要求支付财产份额转让价款及收益，中基投资拒不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构成违约。现原告提起诉讼。	1、中基投资支付原告在第三人处的全部财产份额转让款 24,375 万元； 2、中基投资支付合伙企业预期收益 5,779,110 元（暂计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 3、中基投资支付收益差额补足款 22,729,521 元（暂计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 4、中基投资支付原告律师费 2,870,000 元； 5、欧浦智网、萍乡英顺对上述 1、2、3、4 项下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陈娟对上述第 2 项下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6、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序号	仲裁机构/法院	案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	案由	诉讼金额(元)	案件简述	诉讼请求
2	深圳中院	(2018) 粤 03 诉前调 3197 号	深圳市彼岸大道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顺钢钢铁、欧浦智网、中基投资、陈礼豪、田洁贞、欧陆投资	民间借贷纠纷	238,729,164.38	2017 年 5 月, 原告与顺钢钢铁签订《融资协议》, 原告通过银行委托贷款方式向顺钢钢铁发放贷款不超过 2 亿元, 融资期限为 1 年。欧浦智网、中基投资、陈礼豪、田洁贞、欧陆投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017 年 5 月 9 日, 原告、顺钢钢铁、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东莞支行签订了《委托贷款协议》, 原告委托委贷银行向顺钢钢铁发放贷款人民币 2 亿元。2017 年 2 月, 原告、欧浦智网及顺钢钢铁签订了一份《第三方保证合同》, 欧浦智网对《融资协议》及《委托贷款协议》项下债务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中基投资、陈礼豪、田洁贞、欧陆投资分别与顺钢钢铁、原告签订《保证合同》, 约定中基投资、陈礼豪、田洁贞、欧陆投资对《融资协议》及《委托贷款协议》项下债务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17 年 5 月 26 日, 委贷银行向顺钢钢铁发放贷款 2 亿元。顺钢钢铁未能按约归还贷款本息。现原告提起诉讼。	1、顺钢钢铁偿还本金 2 亿元, 借款利息、罚息、复利 10,413,698.63 元(自 2017 年 11 月 26 日起至 2018 年 5 月 26 日, 年利率 10.05% 的标准), 28,142.465.75 元(暂计至 2018 年 12 月 26 日, 年利率 24% 的标准); 2、欧浦智网、中基投资、陈礼豪、田洁贞、欧陆投资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案件保全费 5,000 元, 诉讼费及诉讼保全担保保险费 168,000 元、律师费等由顺钢钢铁、欧浦智网、中基投资、陈礼豪、田洁贞、欧陆投资承担
3	佛山仲裁委员会	(2018) 佛仲金字第 272 号	张国良	陈礼豪、欧浦智网	借款合同纠纷	206,718,000	2018 年 9 月 29 日至 2018 年 10 月 9 日, 申请人向陈礼豪合计出借人民币 9,980 万元, 为明确双方权责, 2018 年 10 月 9 日, 申请人与陈礼豪、欧浦智网签署《借款合同》, 欧浦智网对陈礼豪该合同项下借款 9,980 万元的本息偿还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息、违约金、罚息、实现债权所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 保证期限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最后一笔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2018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陈礼豪偿还借款本金 20,000 万元、利息 671.8 万元(利息截止日暂计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 此后利息计算至本金还清之日); 2、欧浦智网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本案诉讼费由陈礼豪和欧浦智网承担

序号	仲裁机构/法院	案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	案由	诉讼金额(元)	案件简述	诉讼请求
							12 日, 申请人向陈礼豪合计出借人民币 10020 万元。为明确双方权责, 2018 年 10 月 12 日, 申请人与陈礼豪、欧浦智网签署《借款合同》, 欧浦智网对陈礼豪该合同项下借款 10020 万元的本息偿还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违约金、罚息、实现债权所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 保证期限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最后一笔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4	佛山中院	(2018) 粤 06 执 1231 号	中江国际信托	顺钢钢贸、欧浦智网、中基投资、陈礼豪、田洁贞	执行裁定	159,500,000 及利息	顺钢钢贸与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信托贷款合同, 提供 1.5 亿元贷款欧浦智网作为担保方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后顺钢钢贸债务逾期, 原告起诉顺钢钢贸偿债, 欧浦智网承担连带责任	1、顺钢钢贸偿还本金 1.5 亿元及相应的利息
5	珠海仲裁委员会	(2018) 珠仲裁字第 238 号	许德来	陈礼豪、田洁贞、欧浦智网、中基投资	民间借贷纠纷	198,000,000	2018 年 3 月 7-22 日起, 原告向陈礼豪、田洁贞出借两笔借款, 累计借款: 150,000,000, 在 2018 年 3 月 9 日补充签订了一份《抵押借款合同》双方约定借款日期自 2018 年 3 月 7 日至同年 9 月 7 日止, 借款利息为月息 3%, 按月支付, 若缺交一个月利息, 借款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支付 20% 违约金, 抵押物为 37 套房产, 截止 2018 年 5 月 22 日的只付利息 1,050 万元, 其余利息及借款本金至今并未偿付。现原告提起仲裁请求	1、请求裁决被申请人一, 被申请人二向申请人偿还借款本金 1.5 亿, 并支付尚未偿还利息 1,800 万元, (从 2018 年 5 月 23 日计至同年 9 月 22 日, 该日之后的利息应继续计付)。2、请求裁决被申请人一, 被申请人二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 3,000 万元。3、请求裁决被申请人三, 被申请人四对被申请人一, 被申请人二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	佛山仲裁委员会	(2018) 佛仲金字第 266 号	陈运涛	陈礼豪、欧浦智网	借款合同纠纷	42,540,000	自 2014 年 4 月 24 日起, 原告向陈礼豪出借多笔借款, 截止 2018 年 5 月 16 日, 累计借款 2,160 元。为明确权责, 2018 年 8 月 1 日, 陈礼豪与被告签署《借款合同》, 欧浦智网作为担保人, 对该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现原告提起仲裁请	1、陈礼豪偿还借款本金 2,160 万元、利息 2,094 万元(利息截止日暂计至 2018 年 11 月 16 日, 此后利息计算至本金还清之日); 2、欧浦智网对该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本案诉讼费由陈礼豪和欧浦智网承担。

序号	仲裁机构/法院	案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	案由	诉讼金额(元)	案件简述	诉讼请求
							求。	
7	浙江临海法院	(2018)浙1082民初12547号	侯雪荷	欧浦智网	民间借贷纠纷	6,930,000	因2018年5月由于被告单位资金紧张急需周转，经朋友介绍被告董事长以个人名义分两次向原告个人借款人民币693万元整用于被告资金周转，同时被告向原告就该两笔借款提供了连带担保。根据借款协议约定被告法定代表人陈礼豪向原告第一笔借款人民币500万元，约定借款期限自2018年5月3日至2018年7月2日；第二笔借款人民币193万元，约定借款期限自2018年5月16日至2018年7月16日。并且根据借款协议约定借款及利息逾期不还的部分，按每天千分之二计收违约金知道本息还清为止。原告按照借款合同约定分别于2018年5月4日以及2018年5月16日向被告指定银行账户转账人民币500万元和人民币193万元，原告共计向被告出借本金人民币693万元。根据被告向原告出具的《担保函》约定，若陈礼豪在《借款协议》约定的还款期限内未能按期、足额向原告支付部分或全部款项或逾期支付任何其他《借款协议》项下约定的应付款项的，被告无条件同意就陈礼豪根据《借款协议》应付未付之金额承担补足义务。借款期限届满后原告多次要求陈礼豪以及被告归还上述借款，但陈礼豪或被告至今未按合同约定归还任何本金以及违约金。现原告提起诉讼。	1、依法判令被告立即偿还人民币6,930,000元整； 2、依法判令被告按借款合同约定每天千分之二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自起诉之日起计算至判决之日止）； 3、依法判令被告承担因原告实现债权产生的律师费人民币50,000元整； 4、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序号	仲裁机构/法院	案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	案由	诉讼金额(元)	案件简述	诉讼请求
8	佛山中院	(2018) 粤 06 民初 187 号、 (2018) 粤 06 执保 353	农行顺德乐从支行	欧浦智网、陈礼豪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96,702,500	原告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1 日期间向欧浦智网发放了 9 笔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并分别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为担保上述债务的履行，欧浦智网提供办公楼等房产作为最高额抵押担保，陈礼豪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本案抵押物已于 2018 年 10 月被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查封，陈礼豪名下资产已于 2018 年 7 月被福建省福州市中级法院查封和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轮候查封，欧浦智网也涉及诉讼，由此可知被告已出现违约行为，且还款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状况，所以，被告已构成违约，原告提出诉讼请求	1, 被告与原告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前到期。 2, 被告向原告偿还 196,702,500 元，利息为 0，利息暂计算至 2018 年 9 月 20 日，从 2018 年 9 月 20 日起至本息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复利按《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约定计算。 3, 原告对被告的房产折价，变卖的价款和上述房产出租的租金在 3,053 万元, 18,200 万元, 15,150 万元, 9,218 万元债权金额范围内享有优先先偿权。
9	顺德区法院	(2018) 粤 0606 民初 23080 号	顺德农商银行乐从支行	欧浦小贷、欧浦智网、陈礼豪、田洁贞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5,000,000	2018 年 6 月 26 日，欧浦小额贷款与原告签订了《借款合同》，原告依约向欧浦小额贷款发放了 7 笔贷款，共计 3,500 万元，欧浦智网，陈礼豪，田洁贞作为担保人，担保债务本金余额最高限额 4,500 万元，欧浦智网自 2018 年 4 月起未按《借款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偿还于原告处的贷款债务，此外，欧浦智网，陈礼豪，田洁贞已经涉及他业务纠纷，欧浦智网的资产已处于他案执行处置阶段。作为保证人，财务状况发生恶化，已明显丧失偿债能力，属于约定的违约事项，原告提起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编号 PJ105019201800001《借款合同》项下未到期的贷款与本起诉状送达被告一之日起全部提前到期，并判令被告一立即偿还贷款本金 3,500 万元，利息（含正常利息、罚息及复利）按合同约定计至全部债务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总标的额：3,500 万元。 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二、三、四对被告一的上述第一项诉讼请求项下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本案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等为实现债权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上述各被告共同承担。

序号	仲裁机构/法院	案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	案由	诉讼金额(元)	案件简述	诉讼请求
10	珠海香洲法院	(2018) 粤 0402 民初 11811 号	厦门银行珠海分行	欧浦智网、欧浦乐从、陈礼豪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412,224.03	2018 年 1 月 22 日, 厦门银行与欧浦智网签订编号为 1510201801160090 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合同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 2500 万元, 贷款利率为固定年利率 6.7%/年, 借款期限 12 个月, 自 2018 年 1 月 23 日起至 2019 年 1 月 23 日止。2018 年 1 月 22 日, 厦门银行与欧浦乐从签订编号为 1510201801160090BZ-2 的《保证合同》、厦门银行与陈礼豪签订编号为 1510201801160090BZ-1 的《保证合同》, 欧浦乐从、陈礼豪均为欧浦智网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8 年 1 月 26 日, 欧浦智网向厦门银行提出 2400 万元的贷款申请, 厦门银行于 2018 年 11 月 6 日向欧浦智网、欧浦乐从、陈礼豪发出《贷款提前到期通知函》宣布《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全部本息于 2018 年 11 月 6 日全部到期。欧浦智网、欧浦乐从、陈礼豪尚未履行任保义务。厦门银行请求人民法院查清事实, 公正判决, 支持厦门银行的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欧浦智网向厦门银行清偿贷款本金人民币 2,400 万元。 2、请求判令欧浦智网向厦门银行支付利息、罚息及复利(利息自 2018 年 9 月 21 日起算至 2018 年 11 月 6 日止, 以 2,400 万元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 6.7%/年的标准计算; 罚息自 2018 年 11 月 6 日起算, 以本金 2,400 万元为基数按照 10.05%/年的标准计算; 复利自 2018 年 11 月 6 日起算, 以逾期利息为基数按照 10.05%/年的标准计算)直到被告付清全部欠款之日止, 暂计到 2018 年 11 月 7 日, 利息为 205,466.67 元, 罚息为人民币 6,700.00 元, 复利为人民币 57.36 元。合计本息 24,212,224.03 元。 3、判令欧浦乐从、陈礼豪对厦门银行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请求判令各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

序号	仲裁机构/法院	案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	案由	诉讼金额(元)	案件简述	诉讼请求
11	佛山中院	(2018) 粤 06 民初 192 号	广发行佛山分行	指日钢铁、顺钢钢铁、普金钢铁、南大钢管、远东钢铁、欧浦智网、涂思思、陈猛杰、陈绍权、田洁贞、陈礼豪、金泳欣、吴佳怡、陈惠枝、刘秀娟、陈焕枝、吴毅环、田伟炽	保管合同纠纷	189,652,128.68	2016 年 4 月 5 日,原告与指日公司,顺钢公司,普金公司,南大公司签订四份<最高额动产抵押合同>,约定四抵押人以存放在欧浦仓库约 32.5 万吨,价值 6.5 亿的全部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及机器设备为原告与顺钢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5 日至 2019 年 4 月 4 日期间签订的一系列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项下债务提供最高本金余额 19,980 万元抵押担保,贷款发放情况是 2018 年 3 月 19 日,经指日公司申请,依约向其发放,借款期:6 个月,后来在 2018 年 9 月 15 日,对 219,980 万元的贷款进行展期 6 个月,展期后,指日公司仍未依约还款,构成严重违约。欧浦公司作为监管场地,但不能向原告提供《监管明细表》,不能完成监管统计工作,构成违约,根据《动产监管合同》,欧浦公司对钢材富有监管抵押钢材的义务,其应在减少的抵押动产价值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现原告提起仲裁请求。	1、指日钢铁偿还借款本金 18,880 万元、拖欠利息 100,378.67 元,逾期利息:751,150.97 元,复利利息:599.04 (利息截止日暂计至 2018 年 10 月 25 日,此后利息计算至本金还清之日); 2、原告对指日钢铁,顺钢钢铁,普金钢铁,南大钢管提供的存放于欧浦仓库内的全部材料,半成品,产成品及机械设备享有优先受偿权。 3、欧浦智网在抵押动产价值低于核定监管下限的范围内对原告承担赔偿责任。 4、指日钢铁,普金钢铁,南大钢管,远东钢铁,涂思思,陈猛杰,陈绍权,田洁贞,陈礼豪,金泳欣,吴佳怡,陈惠枝,刘秀娟,陈焕枝,吴毅环,田伟炽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本案诉讼费由各被告共同承担。
12	佛山中院	(2018) 粤 06 民初 193 号	广发行佛山分行	顺钢钢铁、指日钢铁、普金钢铁、南大钢管、远东钢铁、欧浦智网、涂思思、陈猛杰、陈绍权、田洁贞、陈礼豪、金泳欣、吴佳怡、陈惠枝、刘秀娟、陈焕枝、吴毅环、田伟炽	保管合同纠纷	243,465,323.31	2016 年 4 月 5 日,原告与指日公司,顺钢公司,普金公司,南大公司签订四份<最高额动产抵押合同>,约定四抵押人以存放在欧浦仓库约 32.5 万吨,价值 6.5 亿的全部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及机器设备为原告与顺钢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5 日至 2019 年 4 月 4 日期间签订的一系列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项下债务提供最高本金余额 45,470 万元抵押担保,贷款发放情况是银行承兑汇票,流动资金贷款,后来在 2018 年 9 月 15 日,对 24,237 万元的贷款进行展期,展期后,顺钢公司	1、顺钢钢铁偿还借款本金 24237 万元、拖欠利息 128,860.05 元,逾期利息:965,693.12 元,复利利息:770.14 (利息截止日暂计至 2018 年 10 月 25 日,此后利息计算至本金还清之日); 2、原告对指日钢铁,顺钢钢铁,普金钢铁,南大钢管提供的存放于欧浦仓库内的全部材料,半成品,产成品及机械设备享有优先受偿权。 3、欧浦智网在抵押动产价值低于核定监管下限的范围内对原告承担赔偿责任。 4、指日钢铁,普金钢铁,南大钢管,远东钢铁,涂思思,陈猛杰,陈绍权,田洁贞,陈礼豪,金泳欣,吴佳

序号	仲裁机构/法院	案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	案由	诉讼金额(元)	案件简述	诉讼请求
							仍未依约还款,构成严重违约。欧浦公司作为监管场地,但不能向原告提供《监管明细表》,不能完成监管统计工作,构成违约,根据《动产监管合同》,欧浦公司对钢材富有监管抵押钢材的义务,其应在减少的抵押动产价值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现原告提起仲裁请求。	怡,陈惠枝,刘秀娟,陈焕枝,吴毅环,田伟炽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本案诉讼费由各被告共同承担。
13	佛山中院	(2018)粤06民初156号	中行顺德分行	远东钢铁、普金钢铁、南大钢管、顺钢钢铁、指日钢铁、陈礼豪、田洁贞、陈绍权、欧陆投资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92,934,436.25	中国银行与远东钢铁签署借款合同,欧浦智网作为第三人监管抵押品钢材	判令远东钢铁赔付192,000,000元本金以及利息934,436.25元,判令担保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令欧浦智网配合处置资产
14	佛山中院	(2018)粤06民初185号	中行顺德分行	欧浦智网	保管合同纠纷	341,260,232.24	中国银行顺德分行与欧浦智网及指日钢贸签订了《动产监管协议》,协议签订后,指日钢贸分批提供了共计131,128.695万吨钢材作为动产抵押担保,由欧浦智网进行监管。后由于指日钢贸发生债务违约,中国银行发出通知,要求欧浦智网配合行使抵押权,欧浦智网未采取任何行动配合行使抵押权。	1、欧浦智网赔偿保管物损失共计人民币341,260,232.24元及利息;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该承担
15	佛山中院	(2018)粤06民初211号	中钢深圳	欧浦智网	保管合同纠纷	121,940,249.1	中钢集团与欧浦智网签订可《保管仓库仓储合同》,合同签订后,中钢集团将采购的热卷、冷卷以及热镀锌等放入仓库,共计26,282.386吨,后提货失败,原告有理由相信货物丢失。	判决向原告赔偿货物损失人民币12,853,115.8元及利息损失人民币87,133.32元,2018年11月6月之后的利息依照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计付至该款项还清之日止

序号	仲裁机构/法院	案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	案由	诉讼金额(元)	案件简述	诉讼请求
16	佛山中院	(2018) 粤 06 民初 210 号、 (2018) 粤 06 执保 390 号	朱国趣	欧浦智网	民间借贷纠纷	178,471,232.87	欧浦智网以资金周转需要为由与原告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向原告借款 19,000 万元，借期 6 个月，借期内利率为年 10%，逾期罚息为日万分之五，逾期付息按日万分之五计收复利。原告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至同月 24 日陆续将借款分 15 笔合共本金 19,000 万元转账到欧浦智网指定账号。2017 年 9 月 8 日，原告与欧浦智网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延长借期及分期还款。此后，欧浦智网按照《补充协议》履行了 2017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的还本义务，但 2018 年 1 月份开始没有继续履行还本义务，故从 2018 年 1 月 15 日起至今尚欠借款本金 16,500 万元。经多次催促欧浦智网仍未清偿债务，现原告提起诉讼。	1、欧浦智网偿还借款及利息共计 178,471,232.87 元（利息暂计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其中本金 165,000,000 元，从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继续按照日系万分之五计算罚息至实际清偿时为止）； 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17	北京仲裁委员会	(2018) 京仲字第 3252 号	周世平	欧浦智网、 中基投资、 萍乡英顺、 陈礼豪、田 洁贞	民间借贷纠纷	56,470,416.67	申请人与欧浦智网于 2017 年 5 月 3 日签订《借款合同》，约定欧浦智网从申请人借款 7,000 万元整。合同签订后，欧浦智网公司指定账号提供 7,000 万元借款，欧浦公司予以确认。还款期限届满后，欧浦智网仅偿还本金 1,500 万元（2018 年 3 月 9 日归还本金 1,000 万元，4 月 27 日归还本金 500 万元），自 2018 年 4 月 9 日开始逾期还本付息。中基投资、萍乡英顺、陈礼豪、田洁贞也未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现申请人提起仲裁。	1、欧浦智网向申请人偿还借款本金 5,500 万元； 2、欧浦智网向申请人支付逾期利息 941,111.11 元（自 2018 年 7 月 9 日至 2018 年 9 月 3 日，此后利息按照年利率 11% 计算至本金还清之日）； 3、欧浦智网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 529,305.56 元（自 2018 年 7 月 9 日至 2018 年 9 月 3 日，此后违约金按照年利率 13% 计算至本金还清之日）； 4、中基投资、萍乡英顺、陈礼豪、田洁贞对前述清偿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欧浦智网、中基投资、萍乡英顺、陈礼豪、田洁贞共同承担本案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担保费、或保险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

序号	仲裁机构/法院	案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	案由	诉讼金额(元)	案件简述	诉讼请求
18	顺德区法院	(2018) 粤 0606 民初 158 号	余群	欧浦智网、陈礼豪	民间借贷纠纷	34,860,000.00	申请人与陈礼豪、欧浦智网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签订两份《借款协议》，确认截至协议之日欧浦智网欠原告借款本金总计为 2,500 万元，借款续借至 2018 年 9 月 13 日，其中借款本金 1,000 万元在借款期限内按月利率 1.9% 计付利息，逾期未归还的，按月利率 5% 加付罚息；另一笔借款本金 1,500 万元在借款期限内按月利率 2% 计付利息，逾期未归还的，按月利率 5% 加付罚息。同时，陈礼豪自愿对欧浦智网的债务本息等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借款到期后，欧浦智网未依约还款，陈礼豪亦未履行保证责任。现申请人提起诉讼。	1、欧浦智网立即偿还所欠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 2,500 万元及利息 986 万元（利息暂计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此后利息、罚息按借款协议约定的利率计算至本息全部清偿完毕之日止），本息共计 3,486 万元。 2、请求判令陈礼豪对欧浦智网所欠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两被告承担。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经公司内部梳理，涉诉的部分事项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决策程序审议批准。

针对诉讼事项，公司高度重视，主动采取各项应对措施，积极主张公司权利，充分保障并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将进一步核查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事项，如发现将及时披露。

目前，诉讼事项已进入诉讼程序，但尚未取得最终判决，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2 月 27 日